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 意事項

- 一、中央政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,依法律設立之行政法人,符合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,其預算之編製,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行政法人應依其設立目的擬具發展目標及計畫, 經董(理)事會審議通過,未設董(理)事會者 經首長核可後,報請監督機關核定。
- 三、各行政法人應辦理事項:
 - (一)行政法人應依下列原則,擬訂年度營運(業務) 計畫及編列預算:
 - 營運(業務)計畫應以達成該行政法人設立 目的,並符合監督機關依行政法人法第十五 條規定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而訂定。
 - 2、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,應秉持零基預算之 精神,全盤鎮密檢討各營運(業務)計畫, 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 序,俾於可籌措財源範圍內,妥善規劃整體 財務資源,擬編各項預算。
 - 3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。
 - 4、 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,債務之舉借 以自償性質者為限,並應敘明舉借緣由、用 途、償還財源及償債計畫等,確保財務健全。

- 5、預算書內容應包括:
 - (1) 封面、封底及目次
 - (2) 總說明
 - (3) 主要表
 - ①收支營運預計表
 - ②淨值變動預計表
 - ③現金流量預計表
 - (4) 明細表:如勞務收入明細表等。
 - (5) 附表:如成本彙總表等。
 - (6) 參考表:如預計平衡表等。
 - (7) 附錄: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 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。
 - 6、前目預算書內容應妥作說明,力求詳實。 除附件列舉之表件外,得由各行政法人視業 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。
- (二)行政法人擬訂之年度營運(業務)計畫及預算, 經董(理)事會通過,未設董(理)事會者經 首長核定後,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(每 年七月底前)報送各監督機關。

四、各監督機關應辦理事項:

- (一)各監督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監督行政法人年度營運(業務)計畫及預算:
 - 各監督機關應依行政法人組織法律及行政 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善盡監督之責,適時就 監察院調查案件、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 民意機關、輿論批評事項,予以檢討。

- 2、對所監督行政法人之各項營運(業務)計 畫與預算,應就其設立目的、業務需要、 績效評鑑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,切實監 督。
- 3、對所監督行政法人舉借之債務,應依行政 法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切實評估其自償 性、舉借緣由、用途、償債財源及償債計 畫之合理性與妥適性,不具自償性質者, 應予刪除。
- 4、參酌行政法人以往年度執行成果、營運(業務)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,切實監督行政 法人本撙節原則編列預算。
- 5、對所監督行政法人編列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,應切實與各政府機關預算相互勾稽, 並以政府機關預算編列有據者為限。
- 6、各監督機關監督過程發現營運(業務)計 畫及預算有未妥適之處,應提出監督意見 送交行政法人據以修正。
- (二)各監督機關依前款原則監督完竣後,應於會計 年度開始四個月前(每年八月底前)彙整所監 督之行政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,並副知行政 院主計總處。
- 五、 行政法人預算書送立法院作業事宜(包括函送 份數及簽收程序),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 屬單位預算案分送方式辦理。